

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阳发改通〔2017〕001号

关于调整县城供水价格和实施 居民阶梯水价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简化用水分类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的精神，以及合理补偿供水新增成本，推进我县供水事业的健康发展，经依法进行定价成本监审、召开价格听证会和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并报县人民政府审议同意，现就调整阳山县城供水价格和实施居民阶梯水价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简化用水分类

根据国家和省简化水价分类要求，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促进节约用水和公平负担”的原则，综合考虑用水结构，将现行“居民生活、工业、行政事业、经营服务、消防环卫绿化、特种用水”等六个分类简化为“居民生活、非居民生活、特种用水”三类。消防环卫绿化用水单列。

二、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

1. 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的范围为阳山县南阳供水有限公司供水范围内的居民生活用水户（含居民生活用水合表用水户）。

2. 阶梯式水价分为三级，级差为 1: 1.5: 3。

3.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基数。以户为单位，每户按 4 人计（含 4 人以下），第一级：每户每月 30 立方米（含 30 立方米）以下的用水量；第二级：每户每月 30-37 立方米（含 37 立方米）的用水量；第三级：每户每月 37 立方米以上的用水量。每户超过 4 人的，凭有效证明向供水公司申报，每增加 1 人，第一级水量基数相应增加 7.5 立方米，第二级水量基数下限、上限也相应增加 7.5 立方米，超过第二级水量基数上限值的计入第三级水量。具体增加水量申报办法见附件 2《关于四口人以上家庭凭有效证明向供水公司申报的办法》。

住宅区域公共用水由用户分摊的水量，不计入居民阶梯水量，该部分用水量执行合表户水价。

4. 尚未实施“一户一表”供水公司直接抄表到户的合表用户，以及国家和省规定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水户，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综合平均价格。

三、调整后的供水价格

县城供水综合价格从每立方米 1.194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1.455 元（含税），调整幅度为 21.9%。调整后的具体价格及用水

分类详见附件1《阳山县城供水价格调整表》。

四、水价优惠政策

1. 无子女无生活来源的孤寡老人，凭县民政部门核发的《五保供养证》免收每月每户5立方米以内（含5立方米）的水费，超过5立方米的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价格计收。

2. 由县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低保家庭，凭县民政部门核发的《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享受居民生活用水水价每月每户10立方米以内（含10立方米）80%的优惠政策。

3. 学校（含幼儿园、托儿所）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服务机构用水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价格。

4. 其他水价优惠措施，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五、实施时间

阳山县调整县城供水价格和实施居民阶梯水价有关政策，从2017年11月1日起（即从2017年12月1日起抄见水量）执行。

附件：1. 阳山县城供水价格调整表

2. 关于四口人以上家庭凭有效证明向供水公司申报的办法





附件 1

阳山县城供水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立方米（含税）

序号	用水类别	阶梯水量基数	现行价格	调整后价格
1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级：每户每月 30 立方米(含 30 立方米)以下的用水量	1.03	1.23
		第二级：每户每月 30-37 立方米(含 37 立方米)的用水量	/	1.85
		第三级：每户每月 37 立方米以上的用水量	/	3.69
		综合平均价格	/	1.32
2	非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	2.04
		消防、环卫、绿化用水	0.80	1.33
3	特种用水		2.20	2.50

备注：用水分类：

1. 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居民居家生活和集体宿舍用水，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计收水费的特定用水。

2. 非居民生活用水是指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以外的各种用水，包括工业、行政事业和经营服务业等用水。

消防、环卫、绿化用水是指用于消防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清洁和绿化用水。

3. 特种用水是指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桑拿、洗浴、纤体中心、水疗、沐足、美容美发、健身室和外轮、洗车的用水。

附件 2

关于四口人以上家庭凭有效证明 向供水公司申报的办法

为配合县城实施阶梯水价工作，使群众能方便快捷办理，对超四口人以上家庭凭有效证明向供水公司申请提高阶梯水量基数的问题，制定申请办法如下：

1. 家庭人口超 4 人以上，但用水量每月不超 30m^3 的（户、表），可不申请。

2. 家庭人口超 4 人以上，用水量每月超过 30m^3 的（户、表），可凭如下有效证明向供水公司申请。

(1) 户籍在阳城镇的用户。凭本人（用户名）户口本向供水公司申请。

(2) 户籍不在阳城镇的用户，应符合下列之一：①在阳城镇已购房屋的，凭本人（用户名）房产权证书及户口本向供水公司申请；②在阳城镇租房住的，凭房屋租赁合同或居住证或临时居住证和本人（用户名）户口本向供水公司申请。

(3) 因有投靠人导致超 4 人的用户。由用户提供投靠人居住证明向供水公司申请：①投靠人证明（就业单位、学校）加所在居委会（社区）核查意见；②用户申请加所在居委会（社区）核查意见（适用于无就业或非读书类别人员）。

3. 其它事宜。

(1) 超四口人（不含四人）以上家庭，按每人每月增加 7.5m^3 核定；

(2) 用户家庭人员只能计算一次，另安装计量水表或在另一家庭的不得重复计算；3、超四口人以上家庭人员减少的应自觉到供水公司申报。